

國立政治大學量子計算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1年8月4日應用物理研究所第108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1年9月7日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量子計算領域之知識與能力，特設立「量子計算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『本微學程』)，供全校全體學生修讀。
-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應用物理研究所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微學程課程由應用物理研究所及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開設，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修滿6學分核心科目及3學分應用科目(共9學分)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課程，而後再次入學並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- 第五條 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本微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本微學程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應用物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，理學院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